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

主要内容：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华桂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开发区，占地面积 3240 平方米。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购置挤出机、挤压机、拌料机、输送带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19]022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挤出机生产设备减少 1 台，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调节 pH+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机、挤压机模头位置产生的废气，在各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对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48.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均 $<0.05\text{mg}/\text{m}^3$ 、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均 $<0.0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71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挤出、挤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单

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厂界的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该项目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在厂区内设立危废仓库，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以及危废警示牌；普通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6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215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4 月 1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文斌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58618188	332626197304231876
	修云凡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68690903	230103196312055110
验收人员	李健豪	浙江环境保护协会	1587699591	332625197310100016
	何平	台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18758616816	33082498405121246
	王文斌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58618188	332626197304231876
	何平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11	331021198512032133
	王玉飞	三门祥洪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20552286	370125198810195317

